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許耀升

電話：03-5216121-273

電子信箱：05238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93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各國民中小學所進用專任輔導教師之資格背景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600847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之規定，國民中小學自101年8月1日(即101學年度)起設置專任輔導教師，5年內(即105學年度)設置完成。自106年8月1日起(即106學年度)，將再依學生輔導法第10條及第11條之配置規定，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。
- 三、為協助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自101學年度起進用具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，擔任「專任輔導教師」職務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(三)字第1010046968C號解釋令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之規定，明定國民中小學依法所進用之專任輔導教師，應自106學年度起皆應具有「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(國小)」，或「中等學校輔導(活動)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

人事室 106/06/23 15:01



1060005187

無附件

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(國中)」，方得擔任「專任輔導教師」職務，以維護學生輔導品質與權益。

四、惟考量部分「現職」專任輔導教師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等事由，無法於106年7月31日前完成取證作業，爰同意具下述情形之一之現職專任輔導教師，得展延其取證年限，說明如次：

- (一)101至105學年度任職期間因育嬰留職停薪、兵役或重大傷病等因素，未能於106年7月31日前取得資格者，其取證之展延時間，不得逾該名教師辦理留職停薪之時間(僅同意延長取證時限；意即101至105學年度間，若該等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實際輔導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，應不得採計106年8月1日起之輔導服務年資，即不得採「服務年資滿3年以上得免修習輔導專門課程學分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」之管道取證)。
- (二)已由主管機關薦送審核者，其取證之行政作業期間(含補件或補足學分期間)，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，爰同意視為於106年7月31日前已取得。
- (三)已由主管機關薦送，核定修習加註輔導學分班或核定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者(即修畢後可取得)，因該等教師已積極取證，且修畢學分後亦可取得，爰同意該等教師得延長取證之申請時限，至修畢相關學分後終止。

五、另自106學年度(即106年8月1日)起，除已取證之教師，或屬上述說明三各款情形之教師，得繼續獲國教署經費補助外，餘尚未取證且尚未修習相關學分班之專任輔導教師，逾期仍未取證者，因未符合教育部函釋及相關法令規定，

視為喪失專任輔導教師進用資格，亦無法獲得教育部國教署經費補助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3份)

2017-06-23
交 14:50 文 章

裝

訂



線



95